**中国古代文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**

**（文学院）**

一、专业名称、代码

专业名称：中国古代文学

专业代码：050105

1. 专业简介

中国古代文学专业始建于1943年，自1978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，1981年建成全国首批硕士授权点，1986年建成河北省首批博士学位授权点，是河北省最早的硕士、博士学位授权点，亦是河北省重点建设学科。现有中国曲学研究中心、古籍整理研究所、国学传承与发展协同创新中心3个省级研究中心（所）和河北省文化产业基地1个省级产、学、研基地。

中国古代文学专业不仅有着悠久的历史和深厚的底蕴，而且代有传承、赓续有序。顾随、詹锳、魏际昌等前辈学者，奠定了团队在李白研究、《文心雕龙》研究、诸子学研究等研究领域的学术地位，获得了“全国劳动模范（人民教师）”等称号，获得全国图书奖、河北省优秀科研成果奖一等奖等数项奖励，并建立国家级学会——《文心雕龙》研究学位。此后，詹福瑞、刘崇德、韩成武等学者，在保持李白研究和《文心雕龙》研究学术前沿地位的基础上，开拓了词曲学、杜诗学的学术特色，获得了教育部优秀社科成果奖一等奖、全国古籍整理优秀图书奖一等奖、国家图书奖等奖项10余项。及至今日，学科成员赓续“以德养术、研学并育、以老帮新、团队协作”的优良传统，立足“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（汉语言文学专业）”“国家级特色专业（汉语言文学专业）”、教育部重点建设“燕赵文化学科群”牵头学科的建设契机，持续在李白研究、杜甫研究、词曲学研究、《文心雕龙》研究、楚辞学研究等领域深耕，特别是词曲文献及声律研究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。

三、研究方向

中国古代文学专业主要设置先秦两汉文学、魏晋南北朝隋唐文学、宋元明清文学、中国文学批评、词曲学5个研究方向。先秦两汉文学、魏晋南北朝隋唐文学、宋元明清文学聚焦于中国古代文学史不同历史分期内不同文体、文学流派，文学思潮的形成、兴衰、嬗变等文学发展脉络及历史规律，以及不同历史时期经典作家、经典作品的文学价值、文学成就及影响。中国文学批评词曲学从“乐体”“文体”双重角度对词曲的音韵和文学体式进行研读、分析、归纳，总结词调和曲调体式的历史发展演变，并从选声择调角度探讨作家作品的文学史地位，倡导词曲音乐学、词曲体声律学及词调学的建设。中国文学批评史基于中国历代文论家及文论作品的研读，研究、探讨、总结中国古代文学理论的发展脉络和批评方法的演变过程，以及文学创作、文学鉴赏和文学批评的基本路径及规律。

四、学制及学习年限

本专业学制为3年，在校最长学习年限（含休学）不超过6年。

五、培养目标

1．全面、准确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。

2．全面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，充分了解本学科的前沿动态和发展趋势，能在导师指导下开展深入、富有创新性的学术研究工作，具有较深的学术素养、良好的研究能力、高度的创新精神与社会责任感，能够参与中国语言文学学科的理论创新、文化传承与社会服务。

六、培养方式

1．实行导师负责的硕士生指导小组制，导师指导与集体培养相结合。

2．研究生初选指导教师，实行导师和学生双向选择制。遇有特殊情况，由导师组长与导师协商解决。

3．充分发挥学科的综合优势和学术群体的作用，每位导师每届指导学生原则上不超过5名，新增导师首次招生原则上指导1—2名学生。

4．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，充分发挥硕士生的个人才能和特长，对研究生的学习重点、学习时间和方式、学位论文的选题，根据每个硕士生的基础和具体情况进行安排。结合专业特点撰写学位论文。

七、中期筛选

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、考核成绩合格、获得规定的学分后，按照《河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管理办法》（校政字〔2021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。

八、学位（毕业）论文

1.总体要求：按照《河北大学关于开展202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校政字〔2025〕9号）规定，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。学位（毕业）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。

2.开题：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开展学位（毕业）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，要求研究生充分阅读国内外相关文献，撰写开题报告。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、论文选题依据、研究方案、预期目标与成果、工作计划等关键内容。

原则上在入学后第3学期（最迟在第4学期）完成开题。开题由3-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加，以学术报告的方式进行。

3.中期进展报告：中期进展报告是检查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、指导研究生把握学位（毕业）论文方向、提高学位（毕业）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。中期进展报告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5学期进行；各导师组自行制定中期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。

4.学位申请：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，经导师同意后，应于答辩前三个月，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，提交学位申请材料。

5.预答辩：学位申请人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。预答辩通过者，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、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。学位（毕业）论文预答辩在正式答辩前3个月进行。

6.论文评阅：学位（毕业）论文在获得导师组认可，经培养单位形式审查合格，并通过预答辩，方可提出进入评阅程序的申请。论文评阅在正式答辩前40天由研究生提出，由学院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匿名评审。评阅结果及异议处理按照《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》（校政字〔2025〕8号）执行。

7.答辩：学位（毕业）论文答辩按照《河北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校政字〔2025〕7号）执行。

九、毕业条件

1. 课程学习。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，考核成绩合格，获得规定的学分。

2. 学术活动。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不少于10次学术活动，并撰写学术报告小结；以主讲人或宣讲人身份，参加在校内外举行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不少于1次。

3. 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研究生，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。

4. 论文答辩。学位（毕业）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、通过学位（毕业）答辩，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，准予毕业。

十、创新性成果

成果认定执行《文学院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规定》。

十一、学位授予

研究生通过毕业资格审查，满足本学院制定的创新性成果要求，符合《河北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校政字〔2025〕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，授予硕士学位。

十二、学分及课程设置

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26学分，其中学位课11学分，非学位课14学分，必修环节1学分。

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，考试成绩低于60分的需重修。

**中国古代文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课程类别** | | **课程说明** | **课程编号** | **学分** | **学期** | **备注** |
| **学位课** | **公共必修课**  **（4学分）** |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| TS0000001 | 2 | 1 | 考查 |
| 通用学术英语 | TS0000002 | 2 | 1 | 考查 |
| **学科基础课**  **（1学分）** |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| XS0100003 | 1 | 2 | 考查 |
| **专业必修课**  **（6学分）** | 文献阅读与论文写作 | XS0100001 | 3 | 1 | 考查 |
| 中国语言文学研究的前沿与热点问题 | XS0100002 | 3 | 1 | 考查 |
| **非学位课** | **公共通识课**  **（2学分）** | 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》研读 | TT0000101 | 1 | 2 | 考查 |
|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| TS0000101 | 1 | 2 | 考查 |
| **中国古代文学选修课** | 《诗经》与《楚辞》研究 | XS0105201 | 2 | 2 | 本专业研究生至少选修  12学分 |
| 李白研究 | XS0105217 | 2 | 1 |
| 唐诗研究 | XS0105203 | 2 | 2 |
| 宋诗研究 | XS0105204 | 2 | 2 |
| 宋词研究 | XS0105205 | 2 | 2 |
| 古代小说与中国文化 | XS0105206 | 2 | 2 |
| 戏曲与讲唱文学 | XS0105216 | 2 | 2 |
| 古代文论范畴研究 | XS0105208 | 2 | 1 |
| 《文心雕龙》品读 | XS0105209 | 2 | 2 |
| 宋元明清文学思潮 | XS0105210 | 2 | 2 |
| 词曲学纲要 | XS0105211 | 2 | 1 |
| **必修环节** | **素质拓展** | 入学教育 |  |  | 1 |  |
| 学术活动 |  | 1 |  |
| **学术训练** | 中期筛选 |  |  | 2-3 | 过程管理  无学分 |
| 论文开题 |  |  | 3-4 |
|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|  |  | 5 |
| 论文预答辩 |  |  | 6 |
| 论文评审 |  |  | 6 |
| 论文答辩 |  |  | 6 |

\*公共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国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。

十三、其他需要说明事项

1. 非学位课中的方向选修课模块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置，并给出具体选修学分要求。

2. 毕业总学分：学位课+非学位课+必修环节。